

# 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覽會 TAIPEI PACK

同期展出  
●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  
● 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 臺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 參展辦法

2025年11月3日起開放報名

2026.6.24-27

南港展覽1館4樓

ORGANIZERS TAITRA TAIWAN PACKAGING ASSOCIATION

## 一、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包裝協會

## 二、展出及進出場日期

展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至26日（星期三至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註：為維護安全及秩序，本展禁止12歲（含）以下之兒童入場。

日期		備註
進場	2026年6月21日至23日 (星期日至星期二)	將於展前另行提供進出場注意事項
出場	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	下午5時展覽結束後 先撤除輕型及手提展品
	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	大型展品及裝潢材料出場 <b>（為避免久候，將實施分時分區撤場）</b>

## 三、展出地點及系列展展館配置

包裝展：南港展覽1館(TaiNEX 1)4樓L區與L區相鄰之M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系列展展館配置：

展館	同期展覽	
世貿一館	1F	台北國際食品展(食在健康區) <b>NEW</b>
南港展覽1館	1F	台北國際食品展
	4F	<b>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b>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南港展覽2館	1F	台北國際食品展 臺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4F	台北國際食品展

## 四、展出項目與展區規劃

### 展出項目

包裝機械及包裝材料、紙類容器、印刷機、印刷耗材、包裝工廠設備、自動填充、密封與秤重機、膠帶、膠模與棧板、運輸、倉儲及物流、食品與藥品包裝機、製袋機、材料控制設備、真空包裝機、輸送帶、收縮膜包裝機等，品項請見P.12「參展產品代碼表」。

### 展區規劃

包裝機械區、永續包材區、數位暨創意印刷區、醫藥包裝區 **NEW**、媒體區

註：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時間截止後依各報名企業攤位需求數量規劃展區，故無法在受理報名期間預告展區確切位置；企業可選擇相對應的展區，惟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調整之權利。

## 五、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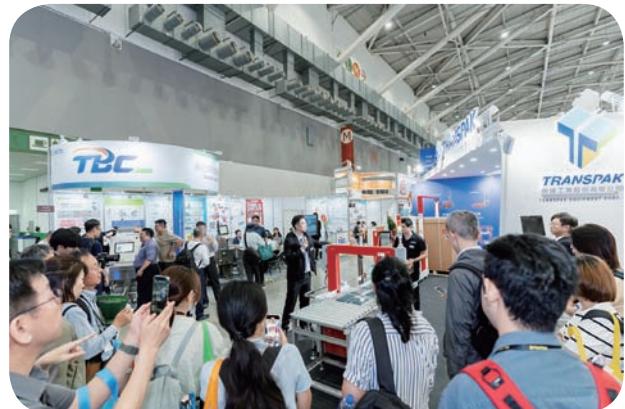
在我國正式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國家或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企業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書面委託資料，如無法提交，則不得於攤位上展示其產品。

(三) 主辦單位將審查報名表資料、展出品項及產品型錄，亦將評估過往參展紀錄（例如：選位後取消參展、共用攤位等），作為報名資格及核配攤位數的參考。



## 六、注意事項

(一) 參展企業請自行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或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企業於展覽期間財物遭竊、損壞等情事不負賠償責任。

(二) 參展企業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裝潢商將攤位裝潢材料清除完畢。

(三) 參展企業所租攤位僅能標示報名之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以報名表填寫名稱為主），**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含贊助企業及子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企業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本屆及下屆展覽。

(四) 招牌版需露出報名中英文公司名稱，中英文公司品牌名稱可自行評估是否露出。

(五) 主辦單位得視展品性質及企業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六) 參展企業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企業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企業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七) 國內業者須持預先登記確認函／國內業者邀請函，檢附兩張本人名片 2 張，至現場換證入場。

(八) 展覽第 4 日(6 月 27 日)開放非相關業者購票入場參觀。

(九) 其餘規定請參閱參展辦法第 10 頁「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七、宣傳計畫



### 國內外媒體宣傳

展前六個月於全球多家重要媒體刊登展覽訊息，展前二個月起於國內知名報紙、廣播電台及國內網路媒體刊登廣告。

### 網路行銷

建立本展展覽網站，展前以多語系電子報發送海內外目標買主，發佈展會最新訊息並洽邀來台採購。

### 宣傳物設置

公車廣告、捷運燈箱國際機場宣傳物設置將於展覽開始前設立，吸引更多目標買主參觀。

### 開幕造勢

開幕典禮造勢、舞台新品發表會等多項活動於展前、展中辦理。

### 參展企業名錄

展覽現場發送國外買主參考，官網持續曝光當屆參展企業名錄，至下屆辦理止。

## 八、參展費用

###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 攤位長、寬各 3 公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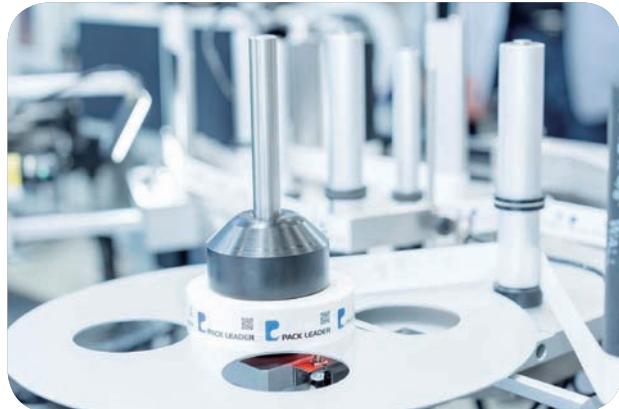
攤位類別	攤位費 ( 含稅 )	攤位面積
面臨主走道攤位	NT\$63,000	9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NT\$56,000	9 平方公尺

註：攤位費用不含裝潢及展示設備，僅包含空地面積及 110 伏特 500 瓦基本電力。

(二) 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將於報名確認後以掛號通知繳交。

(三) 參展費尾款：攤位圈選會議分配攤位後，將通知繳交參展費尾款。

(四) 參展企業完成報名後，已繳的攤位費訂金及尾款，概不退還，如有退訂部份攤位，亦不得以繳交之訂金抵繳其他攤位費用。



## 九、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以中華郵政公司掛號郵寄至「11099 台北市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2026 年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

(二) 報名時間：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攤位額滿截止。報名順序以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凡於 11 月 3 日上午 8-9 時投郵者，郵戳時間一律視為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如郵戳時早於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恕不受理）。

註 1：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收執聯」以備查考。

註 2：各郵局代辦所郵戳皆集中於當日下班時間，為避免損及權益，請勿於郵局代辦所投遞報名表。

(三) 報名應繳證件與資料：( 應繳資料未備齊者，不受理報名 )

1. 報名表（請自行影印存參）。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參展產品型錄一份。
4. 參展機器產品清單（產品為大型機器才須檢附此清單）
5.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一份（展出國外產品者）
6. 參展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企業相關證明（攤位裝潢會「同時」露出子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可單獨露出子公司 / 關係企業公司）

(四) 資格審查：

經審查合格之企業，須於繳款通知限期內繳納參展訂金（每一攤位參展訂金為新臺幣 15,000 元），訂金一經繳納，不因任何理由退還。



## 十、攤位分配

(一) 主辦單位將視**展場容量、企業參展記錄及展品項目**核配展區及攤位數，之後將寄送參展訂金繳費單，通知報名企業所獲分配之展區及攤位數，企業屆時可決定是否繳交訂金參展。

**(二) 嚴禁企業合併或轉租攤位，一經查獲，違規企業必須立即撤除合併或轉租攤位之公司名稱及 Logo，主辦單位並可視情況取消其下兩屆參展之權利。**

(三) 前有無故取消參展、繳款紀錄延遲，且未事先知會主辦單位者，主辦單位有權婉謝參展資格。

(四) 攤位核配及排序原則如下：

1. 選位順序：參展企業依主辦單位核定產品區範圍內選擇攤位，同一產品區內，

(1) 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

(2) 攤位數相同者，以參加本展的累積年資多者先選。

(3) 攤位數相同，累積年資相同者，以報名表郵戳時間較早者先選。

(4) 若上述皆相同，如無延遲繳費等紀錄，將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5) 攤位一旦選定後，參展企業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更換攤位或展區。

**※ 為維護公平性，未參加攤位圈選會議之企業，須待現場其他相同攤位數之企業選完後，再由主辦單位代選攤位，企業不得有異議。**

2. 主辦單位將擇期以書面 /EMAIL 通知經審查合格且已繳交訂金之企業，6 個攤位 (含)以上的企業將由主辦單位以 EMAIL 通知選位，餘數將另行通知選位方式。

3. 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狀況調整企業攤位位置。

4. 同一參展企業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且不得跨越走道選攤位，圈選攤位以最大正方形為原則。

## 十一、報名結果通知與費用繳交

- 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報名完成並審查合格之廠商，主辦單位將寄發「訂金繳款單」，未於期限內繳交訂金者，無法參與選位，且參展資格自動取消，不另行通知，並將於外貿協會系統註記，作為往後錄取資格參考。
- 尾款：分配攤位後，主辦單位將寄發繳款單，未於期限內繳清尾款者，視同放棄參展，主辦單位將釋出其攤位，不另行通知，已繳訂金恕不退還。
- 攤位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包括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展覽規劃調整或規範修訂），如有退訂部份攤位，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其他攤位費用。
- 更多相關規定，請見「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第 10 頁）。

## 十二、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二組

電話：02-2725-5200 / 傳真：02-2722-7324

報名繳費：鄭小姐 / 分機 2661 tppack@taitra.org.tw

展覽規劃：陳小姐 / 分機 2629 tppack@taitra.org.tw

媒體宣傳：林小姐 / 分機 2656、施小姐 / 分機 2678 tppack@taitra.org.tw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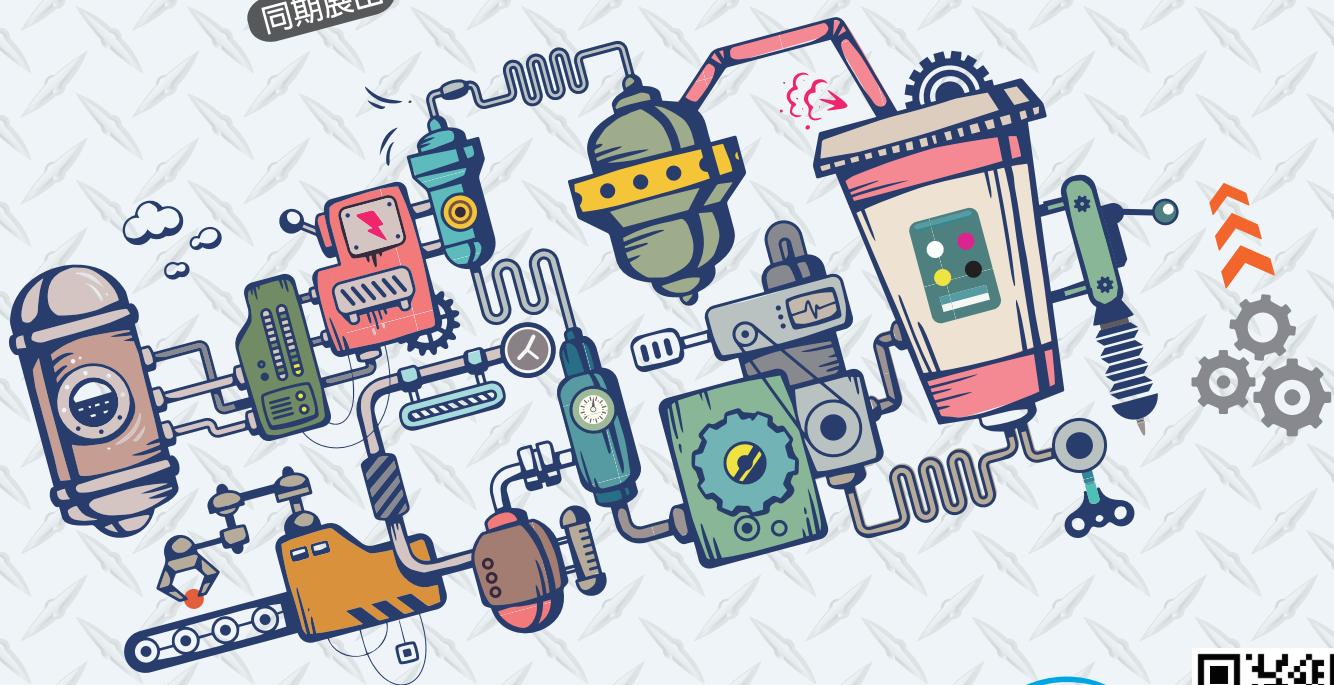
# KAOHSIUNG HORECA 2026

10月 22-25日

同期展出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



主辦單位  
Organized by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td.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www.KaohsiungHORECA.com.tw](http://www.KaohsiungHORECA.com.tw)





# TAIPEI PACK

第38屆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覽會

2026.6.24-27

南港展覽1館4樓

報名編號：\_\_\_\_\_攤位編號：\_\_\_\_\_投郵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左方由主辦單位填寫)

※ 投郵前，請務必勾選，是否已依序附：(若報名資料缺件、偽造、變造，本會將不受理報名。)

報名表一式     參展機器產品清單 (產品為 25 噸的大型機器才須檢附此清單)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025 年本展參展企業免附)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一份 (展出國外產品者)     參展產品型錄一份

## 報名表

一、本報名連同其他資料請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企業請自行影印留存**。

二、本表資料將列印於參展企業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供買主參考，請以打字或正楷填寫，以確保權益。

三、報名表資料如有異動者，請主動以 Email 告知主辦單位更新資訊，主辦單位於開展前將不另行調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簡稱：(中) \_\_\_\_\_ (英) \_\_\_\_\_

(部分資料限於版面，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 6 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 12 字元，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 \_\_\_\_\_  
(英) \_\_\_\_\_

電話：(\_\_\_\_) \_\_\_\_\_ 傳真：(\_\_\_\_) \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E-mail：\_\_\_\_\_

參展聯絡人：(中) \_\_\_\_\_ (英) \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 \_\_\_\_\_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上述資訊若有更新，請主動以 email 告知主辦單位，若未告知而漏接展覽重要訊息，參展企業須自行負責。

業務聯絡人：(中) \_\_\_\_\_ (英) \_\_\_\_\_ E-mail：\_\_\_\_\_

參展產品：(請按附表之**新版**產品代碼表填列六位數之代碼，最多八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若無產品代碼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 : \_\_\_\_\_

展出國外產品者，請填寫下列各欄：

代理國外企業名稱	國名	產品項目

經營類別： 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經銷商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展區：(限勾選一區) →  包裝機械區  永續包材區  數位暨創意印刷區

醫藥包裝區  媒體區

※ 申請攤位數 \_\_\_\_\_ 個，(展場均為空地，不含裝潢、隔間、地毯及展示設備)。

※※ 台北國際食品展的參展企業會是貴公司希望接觸的客戶？ 是  否。

本公司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範、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上所列各項條文。如有違反將立即改善，否則願意接受下兩屆不得參加本展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15-119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逕洽本會展覽主辦單位。

## 參展(機器)產品清單(大型機械需填寫)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

分機：

展品名稱 (中英文)	展品製造工廠		安裝後尺寸(公尺) (非機器產品此欄免填)			安裝後 重量 (噸)	備註
	公司名稱	國別	正面	深度	高度		
備註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展出之產品須與本清單相符，否則主辦單位將拒絕與展出主題不符之展品進場。 (2) 參展企業必須據實填寫展品清單，詳列參展機器名稱、尺寸、重量等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核，如有展品重量超過展場地板承載重量或填寫不實，主辦單位將拒絕該項機器展出。 <b>(3) 南港展覽館雲端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2 公噸 / 平方公尺；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5 公噸 / 平方公尺。</b> (4) 本表資料專供主辦單位作為攤位安排之用，任何因填寫不實之資料而發生之外意外，由填表企業負全部責任。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續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商一般規定

114年9月3日修訂

項目	條文
總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li><li>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辦法、參展商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商、聯展參展商、其子公司、分公司、承包商、承攬人及前開主體之人員（下稱參展商）均適用之。</li><li>3. 參展商如報名本展，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得為展覽目的而使用參展商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印製「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或與展覽相關之文宣資料。</li><li>4. 參展商於報名後至展覽期間（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li><li>5. 主辦單位於展覽前，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公告於本展官網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li><li>6. 主辦單位辦理台灣國際專業展之場館規定，亦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並放置於下列場館網站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不知其內容規定，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場館規定之約束。（南港展覽館：<a href="https://www.tainex.com.tw/">https://www.tainex.com.tw/</a>；世貿一館：<a href="https://www.twtc.com.tw/">https://www.twtc.com.tw/</a>）</li><li>7.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li></ol>
展覽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覽之承辦單位、該等單位之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且其應立即撤離場館，主辦單位對於該等參展商所受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撤離費用等）概不負責，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li><li>2.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參展商展示樓層區域、位置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li><li>3. 參展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無論事由為何，參展費用均不予退還。</li><li>4.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參展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li><li>5.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得視當時法令規定及整體情勢，採取必要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例如傳染病防治、公共衛生指引等）。參展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報名後至參與展覽期間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項管理作為，並自行承擔參展所衍生之健康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感染、隔離、限制進出等）。針對主辦單位所採取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參展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請求或主張。</li></ol>

- 展覽期間及進、出場
1.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含）** 以下人員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2. 參展商應於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一人一證），展覽期間（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均必須佩戴識別證進出展場。
  3. 參展商識別證嚴禁出借或轉讓第三人（無論是否為展覽之參展商），若有出借或轉讓情事，一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當場沒收識別證，並禁止該出借或轉讓識別證之參展商、以及借用 / 受讓識別證之第三人報名下次展覽。違規者縱因此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對於違規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持有參展商識別證之人，一律視為該參展商之人員（不接受舉證推翻），若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視為該參展商自己違反，且該持有人之一切行為，悉由該參展商自行承擔可能的法律責任。
  4. 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於進場及退場期間進出展場時，應自行備置安全帽，並全程正確配戴安全帽。倘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應由參展商及其所屬人員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 參展商於展覽期間南港一館與南港二館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世貿一館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4 時 30 分）不得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僅得於展出日南港一館與南港二館上午 9 時至 10 時與世貿一館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為之。
  6.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等字樣之中英文標示牌，惟應配合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之拍攝要求，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7. 參展商針對參展產品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並依法以清楚可見方式張貼必要之公告及中英文安全警語於攤位內，且應隨時維持攤位環境之整潔與可通行性。參展商應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如遇人潮眾多，應加派人力，避免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若有參觀者於參展商所屬攤位內發生意外，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倘若該等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8. 參展商應自行檢視攤位內水電布建是否正常運作，一旦水電布建經主辦單位之水電合約商合作驗收完畢，後續發生狀況請參展商自行負責。
  9. 展覽結束後，參展商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將攤位回復成承租前的空地狀態，將所有非展覽館所屬物品（包含但不限於參展產品、攤位裝潢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參展商退場後仍有遺留之參展產品、攤位裝潢或私人物品，視為參展商拋棄對該等物品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主辦單位得全權處分及清除，且參展商應負擔處分及清除等一切衍生費用，並記錄最為下次參展資格之評定參考。
  10. 參展商如擬使用即時直播、數位互動裝置或其他涉及參觀者影像之技術，應事前書面告知主辦單位，並應確保符合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參觀者權益。

- 展覽期間及進、出場
11. 參展商不得使用具有人臉辨識功能之設備進行資料蒐集、識別或比對，以避免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行為，違者主辦單位得要求立即撤除設備並終止蒐集行為。
12. 參展商同意主辦單位得在展場及展覽相關活動中拍照、錄影、錄音、直播，並授權主辦單位得將相關影像用於展覽宣傳，毋庸另行通知或給予任何對價或報酬。且參展商應告知其人員、協力廠商及參觀者主辦單位會以上述方式蒐集其影像，並負責取得該等人員及廠商同意主辦單位得為展覽宣傳目的，而蒐集、處理、使用其影像。若有任何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向主辦單位主張侵害個資，參展商應提出獲得該等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同意之證明，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13.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2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參展商或其他出入展場之人員拒絕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方式入場。
- (3) 出入展場相關人員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變造、偽造身分證明文件。
- (4)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5)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6)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商名錄。
- (7)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8)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10)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1)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2)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3)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4)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所製造、生產、販賣、進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5)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6) 在展場內零售。**
- (17)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展覽期間及進、出場	<p>(18)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p> <p>(19)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p> <p>(20)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p> <p>(21)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p> <p>(22)參展商不得進行強迫推銷、限制參觀者人身自由等不當行為。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要求即刻撤展，或取消未來參展資格等處置。</p>
裝潢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除新創企業展區及報價附裝潢之標準攤位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參展商皆應自行搭設基本裝潢，至少須具備地毯、牆壁隔間與參展商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li><li>參展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未遵期辦理者，如有影響參展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悉由參展商自負責任，主辦單位不會退還任何款項或變更任何已約定之參展條件。</li><li>參展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 2 層樓攤位及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查獲，參展商應無條件立即自費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經核准即先行搭設，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li><li>於展出期間前申請，但已逾申請期限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li><li>於展出期間 (<b>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b>) 始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li></ol></li><li>參展商應確保其所委託之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裝潢商、施工人員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場期間應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得裸露上身施工、不得聚眾賭博、不得與展場內抽菸、嚼檳榔、不得使用未經防護之超高梯等行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協力廠商違反前述規定，導致主辦單位或場館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並裁罰者，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及場館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及罰金）。參展商知悉且確認主辦單位已盡告知及宣導義務，參展商不得以未獲通知或不知情為由規避相關責任。</li><li>如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而導致重大意外事件，致影響展覽進度或公共安全者，參展商除適用前款規定外，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參展商之參展資格，並保留依法追償相關損害之權利。</li></ol></li><li>凡於場館包柱增設牆面者，應於新增牆板上預留適當孔洞，確保原有之消防與電力設備（如火警警報器、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接地盤等）得以完整外露，且不得於該等設備前方設置隔間牆、上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或堆放任何物品，以免妨礙使用與檢修。</li></ol>

裝潢施工	<p>6. 放置冷藏設備之隔間不得上鎖或以任何方式阻礙進出，以便主辦單位夜間巡場人員檢查供電是否正常。倘若參展商上鎖或禁止主辦單位進出而造成任何損害，悉由參展商自行負責，不得歸咎於主辦單位。</p> <p>7.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限期改善未果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2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p> <p>(1)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p> <p>(2)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2層樓攤位及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p> <p>(3) 申請包柱作業者，未配合場館消防安全規定，或未確保包柱內之電箱保持可即時開啟狀態（例如上鎖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p>
職業安全衛生	<p>1. 參展商如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影響展場形象、衛生安全，或其他足以妨礙展覽秩序與觀展品質之行為，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者，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展出或中止水電供應，所繳費用概不退還。<b>違規者至少2屆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展覽，其參展年資亦將全數歸零</b>。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涉入訴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前述違規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1) 未經主辦單位允許，於展場內使用無人機進行空拍。</p> <p>(2) 在展覽期間製造<b>75</b>分貝以上之噪音。</p> <p>(3)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p> <p>(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p> <p>(5)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p> <p>(6) 騷擾、使用不雅語言、咆哮、辱罵、恐嚇、脅迫或傷害展場工作人員、參展商、參觀者或其他人員。</p> <p>(7) 於展場使用不適當移動工具，如兩輪平衡車、滑板等。</p> <p>(8) 於展場酒醉失、行為態。</p> <p>(9) 擁帶違禁物、爆裂物、易爆物、易燃物或其他危險物品，有致人身、財物等損害之虞，或可能影響展場秩序、安全之物品。</p> <p>(10) 穿著惡臭衣服、拖鞋、擁帶不潔物品等影響展場形象。</p> <p>(11) 參展商未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p> <p>(12) 其他影響展場秩序、展覽進行、人身與財物安全之行為。</p>

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展覽期間（含進場及退場期間）參展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工程設施及一切設備物品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li><li>2. 參展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商須負責所承租攤位內的空間、設施及人員之運作、維護及安全，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險期限應自進場至撤場結束止。</li><li>3. 參展商於其攤位內自辦活動時，須於現場明確告知、提供活動注意事項，並負責維護與會人員之安全。若活動進行期間與會人員發生任何傷害、意外或其他糾紛，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倘若該等傷害、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li></ol>
抗議或陳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因非肇因於主辦單位之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陳情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li></ol></li></ol>
資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資安特約條款<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展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配合主辦單位要求之資通安全措施。如知悉展覽、主辦單位、場館或參展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應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全權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li><li>(2) 參展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參展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述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li><li>(3) 參展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li><li>(4) 參展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參展商亦應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負責。</li></ol></li></ol>

## 參展產品代碼表

### EXHIBIT PROFILE

#### 包裝機械

#### Packaging Machinery

產品代號	中文 / 英文名稱
611010	壓縮機 Compressor
611020	送排風機 Blower & Ventilator
613218	各類發泡機 Foam Making Machine
613228	複捲機 Rewinder
613230	塑膠裁切機 Plastic Cutting Machine
613232	捲取機 Winding Machine
613258	自動高速封切機 Automatic High-Speed Sealing & Cutting Machine
614036	白米及豆類色彩選別機 Rice & Bean Color Sorter
6150	包裝機械 Packaging Machinery
615002	真空包裝機 Vacuum Packing Machine
615004	壓縮打包機 Baling Press
615006	滅菌包自動封包機 Medical & Surgical Packaging Machine
615008	裹包機 Wrapping Machine
615010	捆包機 Strapping Machine
615012	封蓋機 Capping Machine
615014	上膠機 Gluing Machine
615016	充填機 Filling Machine
615018	封口機 Sealing Machine
615020	切捲機 Roll Cutting Machine

615022	合掌機 Center-sealing & Gusseting Machine
615024	貼合機 / 覆膜機 Laminating Machine
615026	壓紋機 Embossing Machine
615028	分條機 Slitting Machine
615030	捆包帶切斷機 Band Disposer
615032	鎖螺絲機 Screwing Machine
615034	軟管充填封尾機 Flexible Tube Filling & Welding Equipment
615036	泡殼包裝機 Blister Packing Machine
615038	自動疊棧板機 Palletizer
615040	日期批號打印機 Code Imprinter
615042	洗瓶機 Bottle Washer
615044	計數、分類及檢驗機械 Counting, Sorting & Checking Machine
615046	自動計重包裝機 Automatic Weighing & Packing Machine
615048	食物充填 / 包裝機 Food Filling / Packaging Machine
615050	標籤機 Labeling Machines
615052	書籍裝訂機 Book Binding Machine
615056	裝罐機械 Canning Machine
615058	製袋機 Bag Making Machine
615870	輸送機 Conveyor
7505	量測工具及校正器 Measuring Tools & Calibrators
7510	重量測量儀器 Weighing Scales

7515 流量及液位測量儀器  
Flow & Level Measuring Instruments

855520 倉儲服務  
Storage & Warehousing

### 泵浦 / 馬達

#### Pumps & Motor

產品代號 中文 / 英文名稱

6108 泵浦  
Pumps

610810 真空泵  
Vacuum Pump

6304 馬達  
Electric Motor

630410 直流馬達  
DC Motor

630430 交流馬達  
AC Motor

630499 其他馬達  
Other Electric Motor

### 造紙及印刷機械

#### Paper Making & Printing Machinery

產品代號 中文 / 英文名稱

614610 紙張加工機械  
Paper Processing Machine

614620 紙張整理機械  
Paper Finishing Machine

614630 紙製品製造機械  
Paper Products Making Machinery

614640 紙製品加工機械  
Paper Products Making Machine

6148 印刷機械  
Printing Machinery

614805 膠版印刷機  
Flexographic Printing Press

614810 凸版印刷機  
Offset Printing Press

614815 平版印刷機  
Phiogravure Printing Press

614820 凹版印刷機  
Rotogravure Printing Machine

614825 網版印刷機  
Screen Printing Press / Screen Printer

614830 移印機  
Pad Printing Press

614835 燙金印刷機  
Hot Stamping & Printing Machine

614840 熱轉印機械  
Heat Transfer Machine

614845 商標印刷機  
Label Printing Machine

614850 紡織印花機  
Textile Printing Machine

614855 輪轉印刷機  
Roll Gravure Printer

614860 印版製造機  
Printing Block Making Machine

614865 燙印機及印碼機  
Stamping & Coding Machine

614870 印杯、印碗及印管機  
Cup, Bowl & Tube Printing Machine

614875 塗佈機  
Conventing Machine

614880 錫膏印刷機  
SM Stencil Printer

614885 無線辨識印刷設備  
RFID Printing Machine

614890 3D 印表機  
3D Printer

614895 塑膠印刷機  
Plastic Printing Machine

612430 雷射打標機  
Laser Marking Machine

612440 雷射雕刻機  
Laser Engraving Machine

846010 印刷油墨  
Printing Ink

### 包裝材料

#### Packaging Materials

產品代號 中文 / 英文名稱

533010 PVC 管 / 聚氯乙烯管  
PVC Pipe & Tube

533020 PE 管 / 聚乙烯管  
PE Pipe & Tube

533030 PU 管 / 聚胺酯管  
PU Pipe & Tube

533040 FRP 管 /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管  
FRP Pipe & Tube

533050 工業軟管  
Industrial Hose

533099 其他塑膠管  
Other Plastic Pipe & Tube

5340	塑膠膜 Plastic Film
534010	PVC 膜 / 聚氯乙烯膜 PVC Film
534020	PE 膜 / 聚乙烯膜 PE Film
534030	PP 膜 / 聚丙烯膜 PP Film
534040	CPP 膜 CPP Film
534050	BOPP 膜 BOPP Film
534060	EVA 膜 / 乙烯 - 醋酸乙烯共聚體膜 EVA Film
534070	PET 膜 / 聚酯膜 PET Film
534099	其他塑膠膜 Other Plastic Films
823010	膠帶 Tape
823015	膠帶台 Automatic Tape Dispenser
823020	吊牌槍 Tag Gun
825005	標籤紙 Label Sticker
8410	包裝膜 Packaging Films
841010	金屬薄膜 Metallized Film
841020	食物保鮮膜 Food Wrap
8420	包裝袋及網袋 Packaging Bags & Nets
842010	包裝袋 Packaging Bag
842020	夾鏈袋 Zipper Bag
842030	保鮮袋 Fresh Bag
842040	編織袋 Woven Bag
842060	網袋 Mesh Bag
8430	包裝容器 Packaging Containers
843005	包裝瓶 Packaging Bottle & Jar

843010	包裝盒 Package Case
843015	包裝桶 Packaging Barrel
843020	包裝杯及包裝盤 Packaging Cup & Plate
843025	包裝箱及包裝簍 Packaging Box & Crate
843030	泡殼包裝 Blister Package
843035	包裝罐 Packaging Can
843040	包裝瓶蓋及杯蓋 Packaging Bottle Closure & Cap
843045	易開蓋 Easy Open End
845010	緩衝材料 Protective & Cushioning Material
845020	包裝標籤及封條 Packaging Label & Seal
845030	包裝紙 Packaging Paper
845040	包裝帶 Packaging Strapping
845050	包裝繩 Packaging Rope
845060	橡皮筋 Rubber Band
845070	棧板 Pallet
845080	花束包裝材料 Flower Sleeve & Wrapping
846020	紙及紙板 Paper & Paperboard
846030	轉印膜、轉印紙及轉印膠帶 Transfer Film, Paper & Tape

### 媒體

### Media

產品代號	中文 / 英文名稱
------	-----------

851005	傳播服務 Mass Media Services
--------	-----------------------------

851010	出版服務 Publishing Services
--------	-----------------------------

856505	會議服務 Conferencing Services
--------	-------------------------------

856510	展覽服務 Exhibition Services
--------	-----------------------------

